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公布

“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评选结果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指委发（2015）01号

有关培养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办法”，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南京专项工作会议专家小组审定，报教指委广州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示，现对获得“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培养单位名单予以公布（以下简称“基地”，名单见附件）。

为了统一基地概念的界定和管理，实质性的发挥基地的作用，培养单位有多所基地的，要求推荐和确定1所学校挂牌，不能平台挂牌；如果院校是“打包式”基地群的申报，要落实到1所办学实力最强、最优的基地校挂牌。不否认培养单位与基地群原来签署的协议，但必须补签培养单位与基地挂牌校实质性的协议，否则取消基地称号。

关于基地挂牌工作，教指委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召开“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暨教育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会议”，届时统一颁发牌匾。牌匾将由教指委统一制作。

附件：“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荣誉称号院校名单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件：

“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荣誉称号院校名单

(随机排序，共 18 个单位)

培养单位名称	基地学校名称
天津师范大学	天津市新华中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省盘山县高级中学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西南大学	成都市华西中学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铁一中滨河学校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附中
东北师范大学	辽宁省鞍山市第一中学
河北师范大学	石家庄外国语学校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市实验学校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永康中学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沈阳师范大学	辽宁省实验中学
赣南师范学院	赣州市第三中学